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林昇模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22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0184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大侷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長春段806地號土地之指定建築線一案，擬認定前開申請基地面臨之長春街98巷及長春街108巷（巷道用地座落長春段810（部分）地號土地）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，茲檢送公告文及公告圖說（擬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及現有巷道用地地籍圖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侷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1月15日申請書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旨揭道路於建築地籍套繪圖內尚無現有巷道相關套繪資料，爰依規遂行公告程序，先以徵求意見，俾辦理後續，故本案公告尚非屬行政處分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文及擬認定現有巷道公告圖說，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埔頂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）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擬認定現有巷道現場

副本：陳春鈴女士、陳春桂女士、陳明娟女士、陳清來先生、陳金源先生、陳鳳英女士、陳郭淑梅女士、陳麥根先生、陳麥錫先生、陳美玲女士、陳美珠女士、陳

麥勁先生、陳威辰先生、李淑美女士、陳麥隆先生、陳麥國先生、陳寶綢女士、陳寶燕女士、陳洵禎女士、鍾美容女士、新竹市東區新莊里盧里長秋永、大侑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018490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新竹市長春街98巷及長春街108巷（巷道用地座落長春段810（部分）地號土地），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」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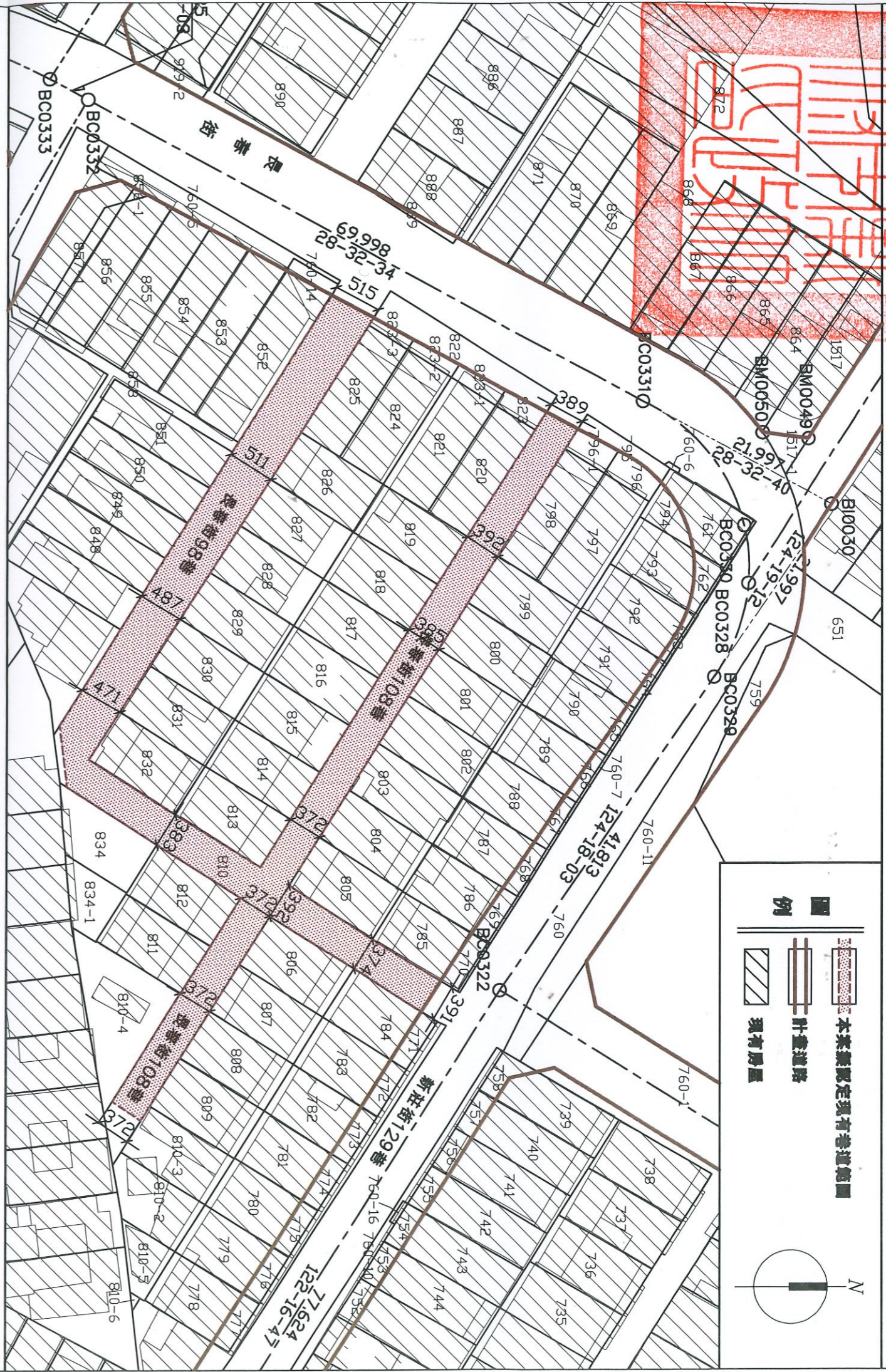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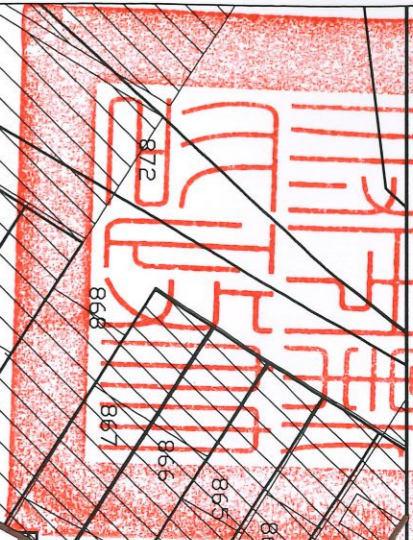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3年1月6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埔頂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）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、本案擬認定現有巷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擬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及現有巷道用地地籍圖。
- 四、查長春段810地號土地（部分）位屬長春街98巷及長春街108巷之用地，前開巷道西側可通往長春街、北側則可通往新莊街129巷，具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事實。
- 五、再按「土地稅減免規則」第9條規定：『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』，查長春段810地號土地係供上開道路使用，業經新竹市稅

務局依上開規定，自民國98年起免徵地價稅在案。

- 六、綜上，本府依規遂行公告程序，擬認定長春段810地號土地位屬之長春街98巷及長春街108巷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七、於公開展覽期間，相關權利關係人對於本案公告事項如有意見時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、意見等資料向本府提出。
- 八、公告期屆滿後，相關權利關係人如無提出異議之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公告，認定旨揭巷道為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
市長 高虹安

公告「擬認定新竹市長春街98巷及108巷（巷道用地座落長春段810地號（部分）土地）
 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


擬認定現有巷道範圍現況實測圖 S:1/500



擬認定現有巷道用地地籍圖 S:1/500